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紀錄：陳惠貞

肆、出席委員：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請假）
曾常任委員能煜（請假） 鍾常任委員孝順

伍、列席人員：陳組長雅芳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三、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另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本會初步審查，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七、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 1 份。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函知竹東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並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登記參選者計有 4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5 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竹東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黃委員於本（109）年 1 月 3 日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 1 份。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函請竹東鎮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並陳報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含主任監察員 77 人、監察員 154 人），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鎮長補選登記之 4 位候選人均無政黨推薦。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五、本次鎮長補選共設置 77 個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 154 人，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計 28 人，餘不足 126 人由選務作業中心依規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後派充之。
- 六、檢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 1 份。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派令給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09 年 2 月 22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並陳報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